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济院纪字〔2017〕3号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工作计划

2017年，是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我校七个工作体系“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今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严明党的纪律规矩，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打造廉政文化品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一）严明党的纪律规矩，确保上级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

加强准则和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是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利器。各级党组织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上来，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抓好准则和条例的贯彻实施，增强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纪委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加强对各级党组织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执行《准则》、《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保持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战斗性，确保上级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顺利贯彻执行。

加强贯彻落实学校党代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学校第一次党代会是在学校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奋力创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精神集中体现在党委书记郁章玉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报告全面回顾总结了建校以来的工作，准确研判了学校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科学谋划了学校今后五年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战略举措，是指导全校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件。纪委将加强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政令畅通，推动党代会精神落到实处。

（二）加大追责问责力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解决本单位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真正把从严治党作为份内之事、应尽之责。组织好责任书的签订工作，对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的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改进考核办法，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

严格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认真执行问责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用好问责利器，形成问责常态，以问责强化担当。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问责，达到“问责一起、警醒一片”的效果，以严格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三）巩固深化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坚决防止“四风”反弹。纠治“四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切入点，虽已取得成效，但稍一放松就会反弹回潮。要紧盯年节假期，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坚持以上率下，看住“关键少数”，密切关注不正之风新动向新表现，及时发现和查处隐形“四风”问题。实施作风建设强基固本工程，针对师生不满意的作风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各级党组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广大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学风建设。严格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措施的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梳理问题，实事求是地完善制度措施，对缺乏针对性、操作性的及时修订，对制度缺失、滞后的及时建立，保证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针对监督执行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主责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建章立制。

（四）着力推进标本兼治，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科学运用“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要在日常监督管理上下功夫，对反映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同本人见面，谈话提醒、函询核实，促其主动向组织讲清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健全谈话函询审批制度，严格规范程序。

加强对权力的制约监督。按照“三转”工作要求，进一步督促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纪委做好“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工作。加强对职能部门行使权力的监督，完善对工作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制度建设，促使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对学校重点部位的监督，完善对人、财、物等重点部位的监督制度建设。加强行政监督，完善学校的监察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坚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规范信访办理程序，强化问题线索管理，严格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处置问题线索。重点监督和查处在建设工程、招标采购、后勤维修、招生艺考、科研立项、职称评审和学生奖助学金评定、转换专业、实习经费使用等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严肃查处违反师德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和学术氛围。

（五）突出儒家文化特色，打造廉政文化教育品牌

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充分利用曲阜儒家文化发源地、首善之区独特的文化资源，开展具有儒家文化特色的廉政教育系列活动，打造“杏坛清风”廉政文化品牌。举办“廉者仁心”大型廉政文化展览、廉政短剧展演、大学生廉政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挖掘优秀传统家规家训，大力宣传孔子家规、孟子家规，发挥礼序家风的教化作用。在全校大力营造廉政文化氛围，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文化自信，培养高尚道德情操，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扎实开展党规党纪教育。开展“遵规守纪教育”，邀请有关专家学者来校对党规党纪进行辅导解读，开展“党纪在我心中”征文活动。持续开展警示教育，以“警示教育周”系列活动为载体，发放警示教育书籍，组织领导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以高校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新提拔和调整交流的干部赴监狱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预防作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六）严格执行工作规则，建设让党委放心、师生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树立严格自律的标杆。纪检监察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带头学习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中央纪委、省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研读中央纪委“学思践悟”系列文章。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准确把握政策，精通纪检业务。带头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

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在全校党员干部中树起严格自律的标杆。加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和指导，明确职责任务，进一步发挥基层纪检委员的监督探头作用。

严格执行工作规则。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和省纪委配套制度，规范请示报告、线索处置、审查审理等工作规程，形成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研究制定纪委委员工作职责和联系二级单位工作办法，修订纪委内设岗位职责，制定《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不断提升纪委机关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4月11日

济宁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